

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年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58,716 万元。其中：

（1）为控股子公司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36 个月；

（2）为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红旗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均为 36 个月；

（3）为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36 个月；

（4）为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36 个月；

（5）为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车百）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

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9,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均为 36 个月；

(6) 为控股子公司欧亚车百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分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5,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应收保理业务 14,716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均为 36 个月；

(7) 为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36 个月；

(8) 为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36 个月；

(9) 为子公司欧亚卖场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汇集商贸有限公司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2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36 个月。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被担保人的经营业务和资金运用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提供上述贷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较小。

2、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 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了内控工作，进一步构建体系完备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通过完善，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同时，在内控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和

测试，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内控评价报告有效性结论的事项，达到了内控预期目标。

3、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59,088,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共计发放红利 62,044,349.25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发放的红利，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88%。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成长期，主业发展需要较大资金支出。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实际、资金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盈利水平、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的基础上，董事会提出的该项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期的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持续回报，我们同意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关于对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

业务执业资格，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恰当的设计审计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关于对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决策程序的审议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议案材料完备，按规定时间提交。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哲  张义华 _____

张树志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哲 _____ 张义华 张义华

张树志 张树志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